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Sirnaomics Ltd. 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irnaomics Ltd. 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號17W大樓2樓INNO2會議室06-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6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一般授權.....	5
說明函件.....	5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推薦建議.....	8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號17W大樓2樓INNO2會議室06-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透過於2024年8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Sirnaomics Ltd.，一家於2020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另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項下所授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透過於2024年8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執行董事

潘洪輝博士(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歐陽雲龍先生

殷惠軍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宇山先生

張鵬博士

盧懿杏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計劃立即據此分別發行任何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9至3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9,721,538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最多達21,944,307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應僅至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歐陽雲龍先生、殷惠軍博士、張鵬博士及盧懿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合資格重新參選。因此，王宇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作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宇山先生、張鵬博士及盧懿杏女士各自己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重選全部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反映各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的貢獻。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接下來一年的酬金(預計約為1.7百萬港元)。該酬金乃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預期的審

董事會函件

計範圍及時間、核數師的資質及經驗、審計資源及所需投入，以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用水平後釐定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約定。此外，審計費乃以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有其他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充分協助及審計需要的資料為前提而估計。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明其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議決建議：(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相關修訂，以及作出其他內務變動；及(ii)採納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納入並合併建議修訂。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當中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

本公司亦收到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當中確認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符之處。本公司確認，從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倘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採納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洪輝
謹啟

2026年5月29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購回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9,721,538股已繳足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則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972,15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的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場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

資金，或轉讓或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相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溢利。相關購買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因該購回而發行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或倘其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動用資本。若購買時的應付溢價超出將予購買之股份的每股面值，則必須動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作出撥備，或倘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動用資本。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6. 股價

於過往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3.97	2.92
6月	4.80	3.50
7月	8.58	4.54
8月	11.19	7.66
9月	22.78	8.80
10月	15.80	9.30
11月	9.84	7.36
12月	9.20	6.36
2026年		
1月	10.72	7.46
2月	8.66	6.60
3月	7.30	5.43
4月	8.00	6.13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43	5.5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根據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洪輝博士(「潘博士」)持有17,665,696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10%。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潘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的約17.89%。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買股份，以致觸發潘博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據董事所知，並無因本公司購買其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後果。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購回任何股份。

11. 股份購回意向聲明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購回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進行修訂以刪除須註銷所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用一個框架來規管庫存股的轉售及／或轉讓。鑑於上市規則的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購

回任何股份有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若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僅當本公司近期計劃在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時，方可將有關庫存股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轉售。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有關庫存股的相關法律將被暫停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惟在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投棄權票。

以下為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

歐陽雲龍先生(「歐陽先生」)，38歲，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歐陽先生於金融行業及生物醫藥領域的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7年11月起，歐陽先生一直擔任深圳仙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專注於生物醫藥行業的風險投資，並在募集及管理一系列人民幣及美元風險投資基金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自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歐陽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擔任客戶經理及投資銀行團隊負責人。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1月，彼曾擔任深圳市小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席。

歐陽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10年7月在同校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5年7月3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歐陽先生有權就每次定期季度會議及(在適當情況下)其他需要董事會成員作出重大貢獻的臨時董事會會議收取董事袍金2,5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歐陽先生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殷惠軍博士(「殷博士」)，55歲，為非執行董事。

殷博士於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殷博士現任南開大學特聘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以及中國藥師協會副會長。

於擔任現時職位前，殷博士(i)於2000年9月至2002年8月擔任中國科學院遺傳與發育生物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ii)於2002年8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中國中醫科學院西苑醫院心血管病實驗室主任、主任醫師及博士生導師；(iii)於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國中醫科學院國際合作辦公室主任；(iv)於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擔任副總裁、於2015年8月至2021年9月擔任高級副總裁、於2014年5月至2017年6月擔任研發管理部總經理及於2017年6月至2023年9月擔任首席科學家；(v)於2014年5月至2021年9月擔任黨委書記；(vi)於2014年5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中國醫藥研究開發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及(vii)於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華潤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2018年9月至2023年9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

殷博士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寧夏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黑龍江中醫藥大學醫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黑龍江中醫藥大學醫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殷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殷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殷博士有權就每次定期季度會議及(在適當情況下)其他需要董事會成員作出重大貢獻的臨時董事會會議收取董事袍金2,5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殷博士已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殷博士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宇山先生(「王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09年1月起，王先生目前在中國內地營運其自有投資顧問及管理諮詢業務。自2009年起，王先生亦為中永眾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總經理，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並自2009年至2024年提供公共會計服務。彼亦自2020年5月起為CM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至2023年7月，王先生為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擔任目前職位之前，彼於1993年至2008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不同辦事處擔任不同職位，並於2008年12月退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合夥人。

王先生於1993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5年至2024年持有執業牌照。王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特許會計師。

於下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私人公司各自解散及／或被吊銷營業執照前，王先生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司特維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因停止經營科技研究公司業務而於2020年4月3日自願清盤；北京廣運盛世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翹然(天津)擔保有限公司，因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分別於2017年8月11日及2012年8月9日被吊銷營業執照。王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時均有償債能力；彼並無任何錯誤行為導致上述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彼並不知悉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因上述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及該等解散及被吊銷營業執照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鵬博士(「張博士」)，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博士於治療生物製劑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張博士為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6)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於擔任現有職位前，張博士自2012年初起擔任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彼自2017年2月起擔任康融東方(廣東)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康方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博士於2001年8月至2002年7月在美國路易維爾大學化學系擔任助教。自2002年8月至2007年2月，彼於美國肯塔基大學化學系擔任助教。張博士於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擔任PDL生物製藥的科學家，其後於2008年9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美冠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蛋白化學部的高級總監。此外，自2010年6月起，彼亦擔任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監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一般管理、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

張博士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1年6月取得中國山東大學的化學學士學位及分析化學碩士學位。張博士其後於2007年5月取得美國肯塔基大學化學博士學位。張博士於2018年4月入選珠江人才計劃，並於2020年2月獲認定為中山市第三層次緊缺適用高層次人才。張博士於2023年3月獲授2022年度中山最美建設者稱號，並於2023年4月獲授廣東省五一勞動獎章。張博士於2018年7月獲選為中山市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合會首屆董事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5年7月3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張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已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張博士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盧懿杏女士(「**盧女士**」)，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盧女士為一名律師及盧氏律師行的獨資經營者。盧女士於2001年加入鄧秉堅律師行擔任律師，並於2006年成為合夥人。於2010年12月，盧女士創立盧氏律師行，開始自行執業至今。彼亦為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於2024年4月，盧女士獲委任為惠州

市惠融國際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並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中山市司法局中山市涉外法治推廣大使。盧女士自2017年起一直擔任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會長，並於2021年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法律界別)。

盧女士曾於2008年至2019年擔任香港中西區區議員，為期12年，目前於香港多個政府及諮詢委員會任職，例如上訴委員會(房屋)及扶貧委員會。盧女士於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並於同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山市委員會港澳事務部委員。

盧女士於1997年6月取得英國南威爾士大學(前稱格拉摩根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0月取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法律執業文憑。彼於2001年獲得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彼於2016年取得中國委託公證人資格，並於2020年取得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盧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盧女士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王先生、張博士及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由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

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任人唯賢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經參考王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過往貢獻、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的資歷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及業務見解，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經參考張博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過往貢獻、其資質及於治療生物製劑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張博士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及業務見解，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經參考盧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過往貢獻、其資質及其豐富法律經驗，董事會認為盧女士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及業務見解，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張博士及盧女士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以及王先生、張博士及盧女士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後，本公司認為王先生、張博士及盧女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議決建議：(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相關修訂，以及作出其他內務變動；及(ii)採納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納入並合併建議修訂。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的概要：

細則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僅顯示對本公司現有
編號 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更改的條文)

2.2 「通訊設施」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且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得以維護的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通訊設備。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者。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滿足：

(a) 親自出席會議；或

細則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僅顯示對本公司現有
編號 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更改的條文)

(b) 在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接入。

「過戶辦事處虛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放的地點。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由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發廣告以通知股東。[特意刪除]

12.1 本公司應就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有關其他期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

12.3A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

- 細則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僅顯示對本公司現有
編號 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更改的條文)
- 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下，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會議議程以及須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 12.6A 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細則第12.11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須指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與會者所需遵循的程序。
- 12.9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股東大會續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不論現場或虛擬)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2.11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現場或虛擬)舉行。
- 12.11(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現場或虛擬)，並透過細則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細則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僅顯示對本公司現有
編號 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更改的條文)

-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倘本公司記錄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須為該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該位唯一出席的股東須為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 13.2 如果在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論現場或虛擬)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 13.2A 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並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論現場或虛擬)舉行。

細則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僅顯示對本公司現有
編號 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更改的條文)

-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推選其中一名股東為主席。
- 13.4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不論現場或虛擬)將任何大會延期。倘大會休會長達14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原有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無權收到任何有關會議延期或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通知。除延期的大會原應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 13.6 以投票方式表決應(受細則第13.7條規定所規限)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電子表決)，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進行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日)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細則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僅顯示對本公司現有
編號 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更改的條文)

- 14.1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a)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14.10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交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其所示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任何以下方式進行：

細則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僅顯示對本公司現有
編號 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更改的條文)

30.4 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凡以郵遞以外的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
- (b)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確實證據；
- (c) 凡以本條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遞交，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 (d) 凡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出，將被視為於通告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時間或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
- (e) 凡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附註：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茲通告 Sirnaomics Ltd.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號17W大樓2樓INNO2會議室06-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歐陽雲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殷惠軍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宇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張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盧懿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轉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如上市規則允許))，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本公司可將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下授予的權限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三)，並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合併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完全取代並剔除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洪輝

香港，2026年5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號決議案而言，歐陽雲龍先生、殷惠軍博士、王宇山先生、張鵬博士及盧懿杏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洪輝博士；非執行董事歐陽雲龍先生及殷惠軍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宇山先生、張鵬博士及盧懿杏女士。